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舞应急〔2025〕21号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请示

舞钢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及《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了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非煤、危化和工贸企业执法计划以外的企业由各乡镇、企业根据属地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现予呈报。

妥否，请予批复实施。

附件：《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10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附件：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巩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任务。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对分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

查方式分为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重点检查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将各类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检查范围。对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一般检查,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年度内实现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100%。

(二)切实加强执法组织协调。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着眼全市执法工作“一盘棋”,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做到省市县计划相互衔接,理清各行业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实现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执法全覆盖。积极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和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联合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三)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质效。一是着眼提升监督检查质量,采用“领导+专家”、联合执法等形式,深入开展全链条穿透式精准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二是针对不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的关系,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问题隐患真查真改见实效;三是强化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加强系统应用学习,推动执法检查全过程上线入网,确保线上线下执法数据统

一，系统覆盖率和线上执法办案率达到100%，做到执法数据统计底数清、情况明。

（四）科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三、检查安排

按照分类分级、突出重点的原则，市级重点对分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025年度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计划66家，其中，非煤矿山企业2家，危化企业32家，工贸企业32家。

（一）重点检查安排。重点检查对象为地下矿山、“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等。。

（二）一般检查安排。重点检查单位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市应急管理局在编人数为54人，执法股室、队人数为17人，列

入执法计划15人，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文件要求的不低于80%之规定。

（二）执法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 = $248 \times 15 = 3720$ 个工作日。

2. 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病、事假、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检查指导乡镇（街道）综合监管办公室、参加党群活动等，合计1210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合计1317个工作日。

4. 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总法定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3720 - 1210 - 1317 = 1193$ 个工作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监管

执法工作负责，明确执法人员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定期听取监督检查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并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执法检查。相关监管执法科室细化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规范执法，强化实施。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施行“三项制度”。建立完善执法台帐，认真填写执法文书，妥善储存执法音像记录，及时整理归档；所有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作出检查结论，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条登记造册，并录入应急部“互联网+执法”平台，抓好跟踪整改落实。

（三）转变作风，注重实效。科学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统筹安排时间和力量，确保资源优化、协同高效，实现高危行业现场执法全覆盖，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守住廉洁底线，主动接受执纪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应急部门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四）认真总结，及时调整。各业务科（室、队）要充分研判监管的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事项监督检查情况，每季度总结分析，及时发现化解突出矛盾。统筹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异地互查等工作任务，及时调整补充执法计划，在现有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充实年度执法任务，做到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到边到角”，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清零见底”。

附件:

1. 2024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1）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2. 2024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2）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3.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监督检查计划
4. 2024 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执法大队监督检查计划

2025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1）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2 家（中加矿业公司、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露天矿山系统 3 个（基建矿山 2 个，分别是青塘涧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郭曹庄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生产矿山 1 个，扁担山露采）；地下矿山系统 3 个（基建矿山 1 个，经山寺外围铁矿）。生产矿山 2 个，（小韩庄采区、冷岗东采区）；尾矿库 1 个（运行库 1 个，黄沟尾矿库）。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3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744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84 个）

执法检查分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两部分，全年计划重点检查企业 2 个、28 家次生产系统，计划共需 84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35 个）

包括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程、方案、通知、撰写有关总结、报告、参与办理行政复议、处理事故调查、核查安全生产举报和陪同上级部门检查等事项。计划共需 435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225 个）

包括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应急管理值班值守、参加党群活动和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计划共需 225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28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28 家次，确保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系统名称	分级情况	检查家次	具体安排	备注
重点检查企业（8 家次）					
1	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A 级	4 次	每季度检查	聘请专家检查
2	舞钢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A 级	4 次	每季度检查	聘请专家检查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外围铁矿地下开采工程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无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无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无					
一般检查企业					
无					

2025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2）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全市工贸企业共 95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32 家，包含冶金企业 2 家、建材企业 5 家、机械企业 11 家、纺织企业 7 家、轻工企业 4 家、有色金属加工 1 家、商贸 2 家。规模以下企业 66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4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992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992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512 个）。

按照“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工作目标，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共需监督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32 家。经测算，全年共需 512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40 个）

包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调研活动，拟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经测算，全年共需 24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240 个）

包括政治学习、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学习、培训，会议和考

核；指导监督下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工作日；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经测算，全年共 240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计划重点监督检查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32 家。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两次，按季度安排，一季度、二季度全覆盖一次，三季度、四季度全覆盖一次。其他一般企业根据“双随机”方式，结合专项整治等行动抽取检查。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32 家）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舞钢市玺梦纺织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2	舞钢市年华水泥有限公司	杨庄乡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3	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	八台镇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4	舞钢市真源制衣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5	舞钢市中昌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6	舞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钢司内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7	舞钢三合盛机械加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 司	钢司内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8	舞钢锦石工贸有限公司	八台镇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9	舞钢经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庙街乡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0	舞钢市轩昊纺织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1	舞钢新希望炼铁有限责任公司	杨庄乡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2	舞钢豫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杨庄乡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3	舞钢市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杨庄乡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4	舞钢市龙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院岭街道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5	中储棉漯河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6	河南大章纸业业有限公司	八台镇	工贸行业	一、三 季度

17	河南泰田重工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18	舞钢神州重工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19	神州永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0	舞钢市宇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武功乡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1	舞钢市华祥冶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兰办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2	舞钢市云龙纺织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3	舞钢市腾舞钢铁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4	舞钢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5	舞钢市硕基实业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6	舞钢市昱鑫重工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7	舞钢市裕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铁山乡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8	舞钢市盛博能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武功乡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29	舞钢市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铁山乡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30	舞钢市鑫恒建材有限公司	尚店镇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31	舞钢市驰程鞋业有限公司	尚店镇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32	舞钢市城城门窗有限公司	产业集聚区	工贸行业	二、四季度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无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无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无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无
二、一般检查企业（66 家）
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企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7 家，其中加油站 38 家，无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经营企业 4 家，无仓储经营企业 5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危化股现有 3 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执法人员 3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744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297 个）

主要包括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上级安排异地互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及实施有关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

全年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 48 家，其中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 2 家，近三年来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的 0 家。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22 个）

主要包括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完成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非执法工作日（225个）

主要包括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制定相关规划、方案、通知，撰写有关总结、报告，督促指导乡镇应急管理工作，参加机关党群活动，以及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计监督检查企业 48 家，结合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上级明查暗访等，与平顶山市应急局、局业务股（队）计划衔接实现全市危化企业全覆盖。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时间安排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2家）				
1	舞钢市恒运达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垭口	经营企业	一季度、三季度
2	舞钢市鑫茂制氧厂	武功	经营企业	二季度、四季度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无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无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无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无				
二、一般检查企业（46家）				
1、舞钢市鑫龙城商贸有限公司 2、舞钢市爱祥加油站有限公司 3、舞钢市豫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舞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城 5、舞钢市隆庆商贸有限公司 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舞钢第四加油站 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舞钢南高速口加油站 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焦桐高速尚店停车区东加油站 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焦桐高速尚店				一季度

停车区西加油站 10、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杨庄加油站 11、舞钢市鑫顺达加油站 12、舞钢市东方特种油供应站 13、舞钢市舞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舞钢市燃料公司矿建加油站 15、舞钢市惠宾商贸有限公司 16、舞钢市路翔加油站有限公司 17、舞钢市鑫旺园加油站 18、舞钢市尚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1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矿山加油站 2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舞钢第八加油站 2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第二加油加气站 2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第一加油站 2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第三加油站 2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第四加油站 2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第五加油站 2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第六加油站 27、舞钢市利汇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 季 度
28、舞钢市中润加油站有限公司 29、舞钢市庙街加油站 30、舞钢市昱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1、舞钢市恒嘉商贸有限公司 32、舞钢市通晟商贸有限公司 33、平顶山承泽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	三 季 度
35、舞钢市中能加油站有限公司 36、舞钢市宝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7、舞钢市鸿孚商贸加油站有限公司 38、舞钢市五一油漆直销处 39、舞钢市武功程国伟加油站 40、舞钢市小袁装饰材料行 41、舞钢市恒利鑫气体有限公司 42、舞钢市怡成多商贸有限公司 43、舞钢市老金山加油站 4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舞钢第三加油站 45、舞钢市天伦加油站有限公司 46、舞钢市鑫汇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四 季 度

2025 年舞钢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大队目前现有执法人员 7 人，列入年度执法计划 5 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1240 个）

总法定工作日 1240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300 个）

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1）、安全生产基础股（2）监督检查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检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8 家，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20 个）

主要包括违法案件办理、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核查、参与市政府、安委会、平顶山市应急局和局机关安排的执法行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整改、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开展机动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督查等。经测算，共 42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520 个）

主要包括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参加省厅、市局和局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召开全市执法监察工作会或座谈会，检查指导下

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法定年休假等。经测算，共 520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安排

因监管科室已对监督检查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执法检查，大队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1）、安全生产基础股（2）监督检查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检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8 家，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